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有關出售物業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收購物業，總代價為14,400,000港元。

由於買方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出售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因此出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之更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v)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出售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賣方 : 達進電路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Illumination Limited (一家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物業資料

物業包括:

- (a)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海逸豪園翠堤灣(第4B期)第22座6樓B室(建築面積約151.8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 及
- (b)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海逸豪園海逸灣(第4A期)B1停車場37號住宅車位

代價

14,400,000港元之出售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1. 簽訂協議後, 買方向賣方支付720,000港元按金;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後, 買方將支付13,680,000港元餘額。

代價已經雙方參考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8,057,000港元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14,400,000港元之物業估值後, 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獲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之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政府、監管或其他，包括聯交所之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落實（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而協議各方概無權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除事先違反有關條款除外），但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回其已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

出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印刷電路版。

目前，物業由楊先生估用作為董事宿舍。考慮到近期香港物業市場，董事認為出售為一個良好機會，藉著出售帶來收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全體之最佳利益。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約6,050,000港元按揭還款及約640,000港元開支後，約7,710,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出售對財務之影響

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帳目，物業之帳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8,057,000 港元。參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帳面淨值，預期出售將帶來約 6,343,000 港元之溢利（除稅及開支前）。

董事認為出售完成後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將有少許影響及計息借款狀況可整體減少約 6,050,000 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買方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出售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25%，因此出售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於楊先生為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彼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之更多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v) 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物業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 (v)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董事），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凱山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17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8%）
「物業」	指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海逸豪園翠堤灣（第4B期）第22座6樓B室及海逸灣（第4A期）B1停車場37號住宅車位
「買方」	指	Illumin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達進電路版」或「賣方」	指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黃永財先生及白錫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